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销售渠道及费率标准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7003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代码：001873）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年销售服务费为 0.3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起始日期及业务规则等相关信息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二、释义 | <p>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 <p>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某一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60.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61. 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p> <p><u>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u></p> |

| | | |
|--------------|--|---|
| | | 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4.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4.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p> |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p> |

| | | |
|----------------|---|---|
| | <p>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p>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 <p>(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
|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 |
|-------------------------|---|---|
| <p>十六、 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无</p> | <p>3、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 <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
| <p>十七、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
| <p>十九、 基金的信息披露</p> |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p> |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

| | | |
|------------------------------|--|---|
| | 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6.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
| 十一、基金费用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

| | | |
|-----------------------|--|---|
| |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u>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 <u>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u></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
| <p>十一、基金费用</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p> <p><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p> |

| | | |
|-------------------------------------|--|--|
| | | <p><u>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u></p> |
|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基金债务；</p> <p>(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u>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